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五專 在職專班

合約書：由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稱甲方）與\_\_\_\_\_（以下稱乙方）茲同意甲方視光學科學生前來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該學生學制為視光學科五年制專科日間部。課程名稱分為第一學期為眼視光實習(一)，五年制專科日間部學生實習期間為當年度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學期，另第二學期課程名稱眼視光實習(二)為該年度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學期，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視光學科之學生前來實習。

二、甲方視光學科分配學生前來實習，應提前聯絡乙方，並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之姓名、年級、實習日期等送交乙方，以便安排實習事宜。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甲方視光學科學生實習工作時間，依照勞委會之相關規定辦理，一日工作時數不可超過八小時，年假及一般假日則比照中央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辦理。

四、甲方視光學科學生實習時數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最多四十小時，每學期實習期間共計十八週，共計每學期實習時數為七百二十小時為基準。該階段實習結束後，由甲方視光學科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時數證明書」。

五、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甲方視光學科實習學生每人每月獎勵金\_\_\_\_\_元。

六、實習生膳宿，乙方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甲方視光學科實習學生。

七、實習生保險由甲方負責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甲方視光學科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患有疾病或傷害，乙方在道義上得代為送醫治療，但所需一切藥品等醫療費用，由學生或其家長負責償還。學生得依實習保險規定辦理理賠。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內遲到早退、不假外出或曠班者，在外所發生之法律問題由學生自行負責。

八、實習期間乙方指導人員負有安排甲方視光學科實習學生並指導教學之義務，內容如屈光矯正、隱形眼鏡、配鏡、鏡片製作、門市銷售等，詳如實習手冊所載。實習期間甲方視光學科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或不定期電訪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九、甲方視光學科學生於眼科醫院(診所)實習期間繳交乙方實習費作為材料及指導費用(以實際眼視光實習實習每梯次人數為主)，每名每梯次新台幣\_\_\_\_\_元整。

十、實習學生考核標準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視光學科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實習成績由乙方負責實習成績評量表佔60%，甲方視光學科負責實習進度評核及所繳交之實習報告等整體表現佔40%，總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甲方視光學科學生在該當次實習期間期滿後，請由乙方將學生實習成績表於二週內填表郵寄至甲方視光學科作業，作為評定該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不得擅由學生經手繳回，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視光學科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十、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甲方視光學科學生在實習期間內必須遵守乙方各項管理規定。

十二、甲方視光學科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乙方公物時，甲方應飭學生負責賠償。

十三、該當次甲方視光學科五專日間部學生共計\_\_\_\_\_人在乙方實習。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合約為期時限壹年整，特殊必要狀況下視情況可延長合約期限，另訂定延長合約期限。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用印後請寄回乙份存查。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調修訂。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用印)

代表人：黃柏翔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37-727777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之9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表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